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302 破申 29 号

申请人：金小龙，男，1..年.月.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5..5，汉族，住徐州市九里..。

被申请人：江苏骏迪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徐州市鼓楼区平山北路 39 号龟山民博文化园 B3 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道银，该公司经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被执行人江苏骏迪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迪丰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金小龙申请，本院决定将骏迪丰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5 月 7 日，本院立案登记骏迪丰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金小龙与骏迪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徐州市鼓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徐鼓劳人仲案字(2024)第 364 号仲裁调解书，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经济补偿金共计 60953.99 元，如被申请人逾期未支付上述款项，将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6000 元。二、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三、被申请人支付完上述款项后，双方关于本案劳动争议的相关权益一次性了

结，双方不得再以任何事由向对方或任何单位、部门主张关于劳动争议等的相关权利。”该仲裁调解书已经生效。

在该案执行过程中，鼓楼法院向申请执行人发出可供执行财产状况举证表、申请执行人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令、财产申报表、被执行人告知书，要求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并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未按执行令确定的期限主动履行义务。鼓楼法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的可执行财产情况进行查询，经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骏迪丰公司名下有大额存款；未发现被执行人骏迪丰公司名下有车辆登记；未发现被执行人骏迪丰公司名下有房产登记；发现并查封被执行人住所地内 13.82 平方米 LED 显示屏约、7.5 平方米办公桌、25 把办公椅、1 套中控台、2 台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因资产变现难度大，申请执行人未启动处置程序；未发现被执行人骏迪丰公司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财产，以致申请人的债权未受清偿。鼓楼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将江苏骏迪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

经查，骏迪丰公司成立于2022年9月29日，法定代表人张道银，组织机构代码MA27TMEA-6，注册资本1000万元，工商登记股东为徐州星道发商贸有限公司、张道银，工商登记公司住所地为徐州市鼓楼区平山北路39号龟山民博文化园B3区3号楼，登记机关为徐州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该公司企业状态为存续。

本院认为，申请人金小龙系被申请人骏迪丰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的原因。本院经申请人申请，将骏迪丰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金小龙对江苏骏迪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盛如虎
审 判 员 王艳玲
审 判 员 陈 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陈 思
书 记 员 王奕尧